

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楊○○君以被告醫師杜○○於民國（下同）94年7月23日為渠配偶剖腹產一男嬰即被害人楊○○，惟被告於其業務所掌管之護理記錄單上虛偽記載，男嬰哭聲宏亮、吸出褐色分泌物，且在新生兒健康狀況評分記錄表上為不實記錄。又被告僅將被害人放置保溫箱，未有其他急救動作且未緊急轉送大型醫院，導致被害人嚴重缺氧達3個多小時，造成腦部永久受損等情，乃於96年4月27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起告訴，經桃園地檢署偵結不起訴，嗣陳訴人聲請再議，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駁回。陳訴人乃向本院陳訴。

據楊○○君陳訴略以：桃園地檢署偵辦97年度偵字第19391號杜○○涉嫌偽造文書、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詎遭高檢署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又因陳訴人提出業務過失致重傷害之告訴顯逾法定期間，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檢察官格於專長，對於醫學基礎知識等各節未予論述究明，顯欠妥適。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2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犯罪嫌疑不足者」。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252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桃園地檢署分就陳訴人告訴「杜○○婦

產科」醫師杜○○涉犯偽造文書及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經職權偵查後於該署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年度偵字第 19391 號不起訴處分書詳予論述並認該護理記錄單中文記載確係該診所護士黃○○所為，被告杜○○並無偽造被害人哭聲宏亮之病理記錄、又依護理記錄單（被告以英文登載並署名部分，中文翻譯）所載：7/23 日，…有發紺給予氧氣，密切觀察中，…。11/AM 病童發紺有改善，臉部有發紺，四肢粉紅，…。12/AM 病童可自由活動四肢，病童臉部仍有發紺等情，可知被告從未掩飾被害人臉部有持續發紺現象，難認被告有不實登載病歷資料之動機、合影相片被害人已清洗著裝完畢，並非出生後第 1 或第 5 分鐘時之狀況，故無法以此判斷被害人之 apgar score（新生兒指數，評分表如附件）是否為出生後 1 分鐘 6 分、5 分鐘 9 分，陳訴人事後僅據被害人膚色發紺之合影相片，指摘被告評分不實，乃屬個人意見；是均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偽造文書之犯行，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經核與法並無不合。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認陳訴人於 95 年 8 月間向萬芳醫院、長庚醫院調得病歷時，已確知被告為導致被害人重傷害之行為人，然陳訴人卻遲至 96 年 5 月（應為 96 年 4 月 27 日之誤載，下同）始向該署提出告訴，顯逾法定 6 個月告訴期間，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此均有前開相關病歷在卷可稽，雖與首揭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無不合。惟查，新生兒健康狀況之評分容有其客觀標準，檢察官未將新生兒評估表之客觀標準與具體個案之評分詳予比對認定，逕認「全憑觀察者當時個人主觀觀察而給予評分」是與醫學基

礎知識有違。再者，依杜○○婦產科記錄既已有發紺等情，並請長庚醫院前來接手，且長庚醫院醫師到達時，嬰兒已停止呼吸，可見前揭評分顯有斟酌餘地。又杜○○婦產科所雇用之護理人員，其資格有無合於規定，亦應予以查明。檢察官因格於專長，未就此等醫學基礎知識各節論述究明，顯欠妥適。

(三)另訴稱護士黃○○於檢察官偵訊時為不實陳述，但檢察官未進一步查證且未讓陳訴人與其進行對質部分，據桃園地檢署於98年9月14日以桃檢堂珍97偵19391字第075898號函復本院略稱：本案於97年6月30日傳訊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告訴代理人蔡○○律師、被告杜○○、證人黃○○（診所護士）到庭應訊，惟楊○○當日未到，僅由告訴代理人蔡○○到庭。該次庭訊承審檢察官於黃○○證述結束後，請告訴代理人蔡○○補充意見時，並未對黃○○所證稱護理記錄為伊所記載等情有所爭執。又本件護理記錄當時係由何人所記載，並非楊○○所親自見聞之事實，故無再次傳訊黃○○與楊○○對質之必要等語。此經核與卷存96年度他字第2091號卷第152-159頁記載並無不符，是陳訴人所陳容有誤會。

(四)又據訴94年7月21日手術同意書上記載陳訴人配偶前次剖腹生產，子宮異常，惟上次剖腹生產是臍繞頸1圈，非子宮異常，94年7月22日產婦未就診，但杜○○婦產科卻記載7月22日囑咐產婦不要進食等情。依卷存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對象住診就醫記錄明細表所載，陳訴人配偶曾於94年7月21日前往杜○○婦產科就醫，同年7月22日確無就醫記錄，惟據該署97年11月27日訊問筆錄登載：「告

訴人稱：我太太在 94 年 7 月 22 日並未到被告的醫院就診，但被告卻在手術同意書上手寫感染出血。

（問：對告訴人所述有無意見？）被告答：97 年 7 月 21 日中午告訴人的太太來時，我有跟她解釋，我畫一個肚子圖，說明開刀的位置與大小，是要從舊的開刀處進行剖腹，並說明開刀會有出血感染的情況，7 月 22 日晚上以後要禁食，7 月 23 日早上 6 時要到，我有讓他們將手術同意書等文件帶回去，而告訴人在 7 月 23 日住院時才交給我。（問：告訴人有無意見？）告訴人答：我不知道他寫這些是要作什麼的，但是手術同意書我是 7 月 23 日早上才寫的」等語。顯見，被告杜○○係於 94 年 7 月 21 日當場解說並囑咐陳訴人配偶相關注意事項，由被告於手術同意書押署日期後，執交陳訴人於 7 月 23 日始帶回等情。此亦與桃園地檢署前 98 年 9 月 14 日函復本院表示：「…杜○○於楊○○太太剖腹產前一夕對楊○○之叮嚀與剖腹產之簡述，並非診療行為」等語相符。是陳訴人所陳亦有誤會。

（五）再據陳訴人陳稱，渠於 95 年 4 月 26 日提出刑事偽造文書及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之告訴等情，惟卷查陳訴人確係於 96 年 4 月 27 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於同月日收受刑事告訴狀，此有桃園地檢署 98 年 11 月 9 日桃檢堂珍 97 偵 19391 字第 092455 號函復本院說明及相關告訴狀附卷可按。本件杜○○係於 94 年 7 月 23 日為陳訴人配偶剖腹生產男嬰，陳訴人於 95 年 8 月 14 日向萬芳醫院調取病歷摘要，另於 95 年 9 月間尋覓證人劉○○並以電話告知請其出庭作證，足認陳訴人知悉告訴事由為 95 年 8 月、9 月間，距 96 年 4 月 27 日具狀提起告訴，顯逾法定 6 個月之告訴期間，檢察官依刑事訴

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於法並無違誤。陳訴人所稱係於 95 年 4 月 26 日提出告訴等情，應屬誤解。

(六)綜上，本件桃園地檢署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又陳訴人提出本件業務過失致重傷害之告訴時，顯逾法定 6 個月期間，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檢察官未將新生兒評估表之客觀標準與具體個案之評分詳予比對認定，逕認「全憑觀察者當時個人主觀觀察而給予評分」是與醫學基礎知識有違。再者，依杜○○婦產科記錄既已有發紺等情，並請長庚醫院前來接手，且長庚醫院醫師到達時，嬰兒已停止呼吸，可見前揭評分顯有斟酌餘地。又杜○○婦產科所雇用之護理人員，其資格有無合於規定，亦應予以查明。是檢察官因格於專長，對於此等醫學基礎知識等各節未予論述究明，顯欠妥適。

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訴人再議之聲請，經依職權審認原不起訴處分業就再議意旨各節偵查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罪嫌，又逾法定告訴期間，所為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雖難謂有違法，惟對前揭相關醫學基礎知識各節，未予審酌，亦有未妥，法務部宜研擬相關措施，通知自認有告訴權人適時提出救濟之機會，俾保障其權益。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58 條前段分別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陳訴人不服桃園地檢署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年度偵字第 19391 號不起訴處分書，向高檢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桃園地檢署原不起訴處分查無被告有何偽造文書之具體事證，並詳敘認定被告確無偽造文書之理由，縱認被告辯解有前後不一，抑或被告對於病歷及護理記錄有所辯駁之情事，然尚不得遽認被告有偽造文書之動機。又原不起訴處分認倘若被告有不實登載病歷之情，其應知在病歷上掩蓋當時被害人出生之情狀，則又豈可能將一望即知被害人出生時膚色有發紺之不正常相片交給聲請人等旨，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不得指為違法。另高檢署審認被告辯稱伊與陳訴人自 94 年 8 月間至 96 年 6 月間有多次對談，觀諸陳訴人所提出錄音譯文，固然有被告陳稱：「我們也誠心誠意想解決，你說疏失，我們是有點小疏失」等語，惟無從認定被告與陳訴人間係於 96 年 2 月中旬對話，從而此錄音譯文尚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陳訴人先後於 95 年 6 月 29 日向長庚醫院調得出院病歷摘要，95 年 8 月 14 日向萬芳醫院調得出院病歷摘要，嗣於 95 年 9 月間尋覓證人劉○○，以電話告知請劉○○出庭作證，為證人劉○○證述在卷，因而認陳訴人於 95 年 9 月間應已確知被告為犯人，然遲至 96 年 5 月始具狀提告，顯已逾越期間規定，所為告訴不合法，亦無再予審酌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補充鑑定之必要等情，乃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 98 年度上聲議字第 2804 號處分書，駁回陳訴人再議之聲請。本件陳訴人再議之聲請，業經高檢署依職權審認並詳予論述應予駁回之理由，雖難謂有違失。惟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未將新生兒評估表之客觀標準與具體個案之評分詳予比對認定，逕認「全憑觀察者當時個人主觀觀察而給予

評分」等各節（此詳前述）予以論述究明，高檢署對此未予審酌，亦有未妥。

(三)綜上，高檢署對於陳訴人再議之聲請，經依職權審認原不起訴處分業就再議意旨所指各節查明，本件原檢察官偵查已臻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指訴罪嫌，又逾法定期間告訴，所為告訴不合法等情，而予駁回，雖難謂有違法。惟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未將新生兒評估表之客觀標準與具體個案之評分詳予比對認定，逕認「全憑觀察者當時個人主觀觀察而給予評分」等各節予以論述究明，高檢署對此未予審酌，亦有未妥。